

新光人壽得利多多變額壽險基本保費費率表

保險金額：1 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年繳基本保費	
	男性	女性
0 ~ 40 歲	168	108
41~ 50 歲	288	180
51~ 60 歲	360	288

註 1：年齡計算時，超過六個月者，以一歲論。

註 2：基本保費係依訂定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性別及保險金額等因素所決定的數額。

註 3：基本保費費率計算公式：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2

季 繳費率=年繳費率÷4

月 繳費率=年繳費率÷12

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基本保費。

註 4：增額保費係指依約定分期繳付之保險費中超過基本保費之數額。

註 5：每萬元保險金額下，分期繳付之年繳化保險費，即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合計之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註 6：分期繳納之保險費，將以保險費扣除其各別對應的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

新光人壽得利多多變額壽險保險成本表

單位：每萬元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新臺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4 註1	0.3958	0.1850	36	1.5275	0.6983	58	8.8800	3.6842
15	0.5642	0.2150	37	1.6508	0.7508	59	9.7083	4.0967
16	0.7617	0.2450	38	1.7808	0.8058	60	10.6183	4.5583
17	0.9450	0.2708	39	1.9200	0.8650	61	11.6158	5.0633
18	0.9658	0.3008	40	2.0708	0.9300	62	12.7067	5.6042
19	0.9792	0.3208	41	2.2350	1.0017	63	13.8958	6.1767
20	0.9850	0.3317	42	2.4150	1.0842	64	15.1958	6.7917
21	0.9867	0.3350	43	2.6133	1.1750	65	16.6175	7.4642
22	0.9842	0.3333	44	2.8283	1.2800	66	18.1750	8.2067
23	0.9800	0.3283	45	3.0633	1.4000	67	19.8792	9.0333
24	0.9758	0.3217	46	3.3158	1.5367	68	21.7442	9.9592
25	0.9733	0.3800	47	3.5883	1.6925	69	23.7867	10.9925
26	0.9742	0.3783	48	3.8817	1.8683	70	26.0233	12.1442
27	0.9800	0.3825	49	4.1975	2.0600	71	28.4725	13.4242
28	0.9925	0.3950	50	4.5417	2.2625	72	31.1517	14.8408
29	1.0133	0.4167	51	4.9183	2.4708	73	34.0767	16.4050
30	1.0450	0.4450	52	5.3308	2.6792	74	37.2758	18.1350
31	1.0892	0.4783	53	5.7850	2.8858	75	40.7725	20.0492
32	1.1475	0.5158	54	6.2850	3.1050	76	44.5925	22.1667
33	1.2225	0.5575	55	6.8383	3.3517	77	48.7617	24.5050
34	1.3125	0.6017	56	7.4517	3.0367	78	53.3075	27.0858
35	1.4142	0.6492	57	8.1292	3.3292	79	58.2642	29.9350

註1：本項適用於已滿15足歲而保險年齡仍為14歲者。

註2：按保險成本表乘以萬元為單位的危險保額即為每月應扣之保險成本，前述保險成本須再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元。

新光人壽得利多多變額壽險相關費用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保費費用	基本保費	依據基本保費年度，自所繳之基本保費扣除一定比例之保費費用：	
		第一基本保費年度	60%
		第二基本保費年度	30%
		第三基本保費年度	30%
		第四基本保費年度	15%
		第五基本保費年度	15%
		第六基本保費年度以上	0%
	增額保費	每次繳交增額保費時，扣除增額保費之 2.9%作為增額保費的保費費用。 註：要保人於第三、六、九、十二、十五或十八基本保費年度繳交分期繳付之保險費時，於繳交該基本保費年度分期繳付之保險費前（含當期），未曾辦理變更保險金額且未曾辦理變更年繳化保險費者，本契約免收取當期定期定額增額保費的保費費用。	
保單維持費用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相當於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投資標的單位以作為保單維持費用。 註：要保人於繳交第三、六、九、十二、十五或十八基本保費年度各該年度第一期分期繳付之保險費時，本契約於前述各該基本保費年度第一期保險費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自次一保單週月日起算連續合計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均免收取保單維持費用。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每月根據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危險保額及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按月扣除投資標的單位以作為保險成本。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轉換投資標的五次，超過五次時： (1)若為新光投信內之轉換或轉入新光投信者，則不收取費用。 (2)若非(1)之情況：每次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轉換費用。		
部分贖回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部分贖回五次，超過五次時，每次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部分贖回費用。		

註：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調整本契約相關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二、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由本公司支付。
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	依本公司商品內容說明書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贖回手續費	由本公司支付。
其他費用	投資標的所包含之其他法定費用及管理營運費用等相關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